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盧先生全資擁有的 Grandview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權益。因此，Grandview 及盧先生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Grandview 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盧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制定。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並對我們所從事行業瞭如指掌。因此，董事認為儘管盧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進行管理。

#### 營運獨立

雖然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管理及行政、研發、生產、營銷、財務及會計、採購及物流以及品質控制部門。各部門於運營中各司其職。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以確保業務有效經營。另外，我們自設生產線，並擁有本身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

###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政管理制度，可以在財政方面有能力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聘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刊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向外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i)所有應付或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款項；及(ii)所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擔保將悉數結清或解除。

###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女性內衣物料的業務，並透過我們一應俱全的女性內衣物料(包括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生產線，為女性內衣品牌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盧先生亦於廣東省從事物業發展的業務。

鑒於(i)本集團的業務與盧先生的物業發展業務的性質不同；及(ii)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盧先生的物業發展業務並與之分開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盧先生的物業發展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且彼等並不預期盧先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 不競爭契據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並待上市後，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我們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i)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超過5%股權；或(ii)持有所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足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或(iii)契諾人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相關詳情已在本文件作具體披露者則除外。

- (b) 採取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可把握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我們轉介該項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有關規定資料，令我們能夠評估該項受限制業務的優點。

本公司是否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拒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還可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惟須保證契諾人其後投資的條款不優於其向本公司所披露者。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將於任何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於撤銷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對該契諾人具有效力。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應付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契諾人將會及時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契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審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
- (d) 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的審核結果的決策；
- (e)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 (f) 契諾人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彼等有否遵守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作出年度申報及就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披露，披露原則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g) 我們已委任建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